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
| 年度预算金额 | 35.7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为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问题，要求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上，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上级资金109万元资金全部用我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本年支付35.7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通过开展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继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1.组织实施不够到位。普查工作推进不平衡，个别涉灾部门重视不够、依赖思想严重;部分涉灾部门参与普查工作的主动性不强，部门联动存在差距，基层技术指导力度不够，技术支撑力量不足;在工作收官关键阶段，存在放松和麻痹大意的思想，尚未保持普查工作专班人员到岗到位。  2.任务执行不够到位。基层部分普查工作人员业务仍不够熟练，对风险普查技术指南掌握度不够，录入系统信息编写格式错误率偏高，导致数据多次提交报审;行业部门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数据共享壁垒，且部分历史灾害数据收集难度大。 |
| 改进措施 | 一是建立健全普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二是加大新技术在普查中的应用。  三是优化评估指标，完善评估规范。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谢苏平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